

「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 – Apple Store 零售簽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 – Apple Store 零售簽賬優惠」（「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本推廣只適用於香港 Apple Store 零售店及香港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內（不包括特許商店）之零售或網上簽賬（「合資格簽賬」），惟於香港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之簽賬不適用於大新銀聯雙幣信用卡。
- 於推廣期內透過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網頁（dahsing.com/card/applyhi）、大新網上理財服務或大新流動理財服務遞交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分期計劃」）申請表格，並成功申請還款期為 6 個月或以上的分期計劃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可就分期計劃中的合資格簽賬獲享 6 個月 0 手續費優惠（「手續費優惠」）。

例子（謹作說明之用）：

	合資格客戶 A	合資格客戶 B	合資格客戶 C
總共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	9,000 港元	10,500 港元	12,000 港元
合資格簽賬	1,000 港元	10,500 港元	12,000 港元
分期計劃還款期	12 個月	12 個月	6 個月
個人化每月手續費（%）	0.35%	0.17%	0.18%
手續費總金額+	(a) 9,000 港元 x 0.35% = 32 港元 (b) 32 港元 x 12 個月 = 384 港元	(a) 10,500 港元 x 0.17% = 18 港元 (b) 18 港元 x 12 個月 = 216 港元	(a) 12,000 港元 x 0.18% = 22 港元 (b) 22 港元 x 6 個月 = 132 港元
手續費優惠+	(a) 1,000 港元 x 0.35% = 4 港元 (b) 4 港元 x 6 個月 = 24 港元	(a) 10,500 港元 x 0.17% = 18 港元 (b) 18 港元 x 6 個月 = 108 港元	(a) 12,000 港元 x 0.18% = 22 港元 (b) 22 港元 x 6 個月 = 132 港元
不包括分期計劃手續費優惠之實際年利率 [^]	8.07%	3.84%	3.83%
包括分期計劃手續費優惠之實際年利率 [^]	7.55%	1.90%	0%

+ 手續費總金額之計算為 (a) 總共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乘以個人化每月手續費（%）並被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然後 (b) 乘以相關分期計劃之還款期。手續費優惠之計算為 (a) 合資格簽賬

金額乘以個人化每月手續費 (%) 並被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然後 (b) 乘以相關分期計劃之還款期 (6 個月或以上)。

^ 個別合資格客戶的個人化每月手續費及相應之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需視乎合資格客戶申請分期計劃之信用卡戶口 (「指定信用卡戶口」) 狀況而定。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被約至小數後兩個位。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每月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得手續費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多過一次分期計劃，手續費優惠將只適用於首次成功申請的分期計劃中之合資格簽賬。
5. 手續費優惠將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於 **2025 年 1 月份或之前** 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信用卡戶口內。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用以扣減指定信用卡戶口之新簽賬項之用，而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提取現金或轉換其他優惠、折扣、禮品或服務。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手續費優惠當日仍然持有有效之指定信用卡戶口，並一直維持良好之還款記錄，方可獲享手續費優惠。若任何合資格客戶於相關還款期內提早清還分期計劃，本行將從有關指定信用卡戶口內扣除已獲享之有關手續費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6. 本行將根據本行及 / 或各發卡組織 (即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 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及 / 簽賬類別及 / 或貨幣，以釐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7. 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詐成分 (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保留權利在該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其因舞弊及 / 或欺詐而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手續費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8.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終止或修改本推廣活動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分期計劃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